

合同编号：\_\_\_\_\_

## 郑州大学（郑州大学人事部 2024 年度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大学

乙方（全称）：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服务采购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同内容及要求：

1. 严格满足本项目提出的对评审专家的限制性要求，包括不同学术地位、不同学术领域要求等。甲方要求，所有评审专家均必须为国内一流高校(985)或一流科研院所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艺术、体育等特殊学科除外)。

2. 严格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评价期限不长于10个日历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的评价时间延长，须及时告知甲方，并沟通协商解决方案。

3. 确保同行专家评审，并满足专家回避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保证选取的评价专家的专业性。除交叉学科外，选取的评价专家所从事的专业领域须与被评价人的专业保持一致。明确提供同一学科同一年度该项目每位专家的评审数量，如遇甲方提出评价专家回避评审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

4. 确保评价专家的真实性，专家信息可追踪。乙方在选取评价专家时，必须保证评价专家真实存在，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评价专家准确的个人信息。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专家身份信息进行核实。如果发现评审专家信息虚假，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5. 评价结果须有专家手书签名，以保证评价结果为评价专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乙方在评价任务结束后，应提供具有评价专家手书签字的评价结果，并确保评价结果是评价专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评价结果进行核实。如果发现伪造专家手书签字，或评价结果不是评价专家本人真实意思的表达，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6. 确保评价全过程信息保密。乙方应在本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中，保证所有信息安全。对本项目涉及的被评价人基本信息和业绩信息、评价人数、评价标准、评价专家信息等，均对应严格保密。如果发现因乙方的原因引起的信息泄露，造成评价结果的不公正、不准确或引发的其他问题，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7. 保证对本项目所有评审资料进行妥善保存或销毁。乙方应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资料进行妥善保存，包括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在甲方规定的保存期限结束后，进行妥善销毁。

## 二、合同总价款：

序号	名称	评审期限	评审份数 (预计)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	10日历天	1455-1600份	600/篇	960000.00	预计工作量是根据往年数据计算所得，准确的工作量须按照本年度实际送审数量确定。

## 三、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2、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四、服务约定：

1、服务完成时间：评审期限 10 日历天。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方式：全委托送审。

## 五、验收标准、方法：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1、甲方最终用户负责服务的验收。对于特殊或需依据检测结果做出结论的项目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参与验收。

2、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代表必须按《郑州大学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单》上规定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甲方最终用户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3、异议期：服务期内甲方对服务有异议的，乙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负责整改解决，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项目合同签订并完成评审任务后，支付项目总额的 90%；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付清余款。

## 七、免费质保约定：

在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为期 1 年的质保期。

## 八、售后服务承诺

在评审过程中，如遇到相关问题，乙方提供 7x24 小时的在线技术支持与服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软件自身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在 30 分钟之内给予响应，2 小时之内给出解决方案。（响应电话：0551-63827462）乙方必认真严谨对待贵校的评审工作。

## 九、履约担保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96000.00），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 十、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期限交付标的物，每迟延一天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对合同迟延履行超过合理期限，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甲方违约：甲方未能按双方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支付合同价款，按有关法律规定对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处理。

##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律文书寄送地址（乙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金牛路国祯广场 4 幢 8 楼

##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 十三、保密协议

见：附件 1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订补充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2 份，报送招标代理机构 1 份。

十五、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户名：

帐号：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27日

签约地点：郑州大学人事部



乙方（盖章）：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樊洼路1号乐彩

中心8幢2320

电话：19155144175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

户名：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1021301021000601565

签定日期：2024年12月27日



技  
010

附件 1:

## 保密协议

甲方: 郑州大学

乙方: 合肥市凡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现就 郑州大学人事部 2024 年度职称评审代表性成果校外同行专家评价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进行建设合作。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一致, 就该项目实施及后续合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保密责任事项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执行郑州大学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和办法。

**第二条**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项目调研、开发、管理、实施、运维、售后服务及后续合作过程中, 对所接触到来源于甲方以任何方式获取、不为公众所知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 包括与项目规划有关的建设规划、实施方案、项目合同、其他内部文件等, 与运行环境有关的网络拓扑、设备信息、网络协议、部署结构等, 与系统开发有关的技术参数、软件架构、开发文档、配置文档、业务软件及源代码、管理手册、知识产权信息及产品专利等, 与运维管理有关的各类设备及系统账号口令、密码管理策略、日志数据、用户手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等, 与业务数据有关的教职员工、学生、注册用户等个人信息以及教学、科研、管理、办公、财务、人事等业务数据。乙方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从保密信息中获得的任何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等均被视为保密信息。

虽然不属于上述所列情形, 但信息、数据、资料和技术自身性质表明其明显是保密的。

**第三条** 乙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双方合作项目有关的用途或目的。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修改、重组、逆向工程等, 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利用。

**第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播或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

**第五条** 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和妥善保存从甲方获知的保密信息, 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和/或泄露, 乙方保存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应由乙方指定的专人进行管理, 并向甲方报备。

**第六条** 乙方不得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保密信息。

**第七条** 保密信息仅可在乙方范围内仅为项目之目的而使用, 乙方应保证相关使用人员

在知悉该保密协议前，明确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乙方应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甲方。若乙方上述人员出现岗位调动或离职的情形，乙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并配合甲方终止其与甲方有关的信息访问权限，收回其所持有的甲方保密资料和涉密介质，并确保该人员在离职后继续履行好保密义务。

**第八条** 乙方需对评审过程中的所有评审相关信息尽到保密责任，不得有任何形式的信息泄露。一旦发生信息泄露，乙方须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赔偿金；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泄露事件再次发生，乙方须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30% 支付赔偿金。若出现第三次信息泄露，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的合作。

**第九条** 存有保密信息的存储介质如需送到单位外维修时，要将涉密资料备份后，对介质进行技术处理，以防泄密。

**第十条** 乙方所承担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或中途不再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不得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副本。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所属单位所有机构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同意：若违反本协议书内容，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行为并要求其消除影响，视行为严重程度进行处罚；后果严重者，甲方将通过法律途径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并向司法机关报案处理。

**第十三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第十四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双方合作关系的解除而免除。

**第十五条**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甲方建设部门和乙方各一份，报备学校信息化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日期：

2024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2024年12月27日